

凱米風災個人綜合所得稅災害損失申請相關說明

1.作業依據

- (1)各地區國稅局綜合所得稅災害損失案件審查作業認定標準一致性原則。
- (2)稽徵機關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申報減免稅捐服務注意事項。

2.誰可以申請災害損失

- (1)受損大型財物(如沙發、電視、冰箱、冷氣機等)之所有人(租屋族亦可申請)
- (2)受損房屋之所有權人
- (3)本人、合併申報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同一處災害地址發生之損害，可合併申請。

3.申請時間及方式

- (1)申請時間：於災害發生日後30日內
- (2)申請方式：書面或網路，均得報備災損。
 - ①線上申辦：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s://www.etax.nat.gov.tw>)之災害損失勘查(路徑：首頁/線上服務/線上申辦/稅務線上申辦/災害損失勘查)，附件已完成上傳者，免再寄送紙本。
 - ②紙本寄(遞)送或網路：向災害發生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

4.應檢附文件

- (1)個人災害損失申報(核定)表，可於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網站(<https://www.ntbsa.gov.tw>)之災害損失減免專區下載電子檔使用，或就近向國稅局索取。
- (2)申報損失總金額在30萬元以下者：得由國稅局所屬分局或稽徵所予以書面審核，免再派員實地勘查。惟凱米颱風重創南台灣，基於簡政便民，比照莫拉克颱風之災損申報方式，得由當地村里長(幹事)填具災害損失申報表造冊後並加蓋職名章認定，免附其他證明文件。

- (3)受災戶損失金額在30萬元以上者：仍須填具「個人災害損失申報表」並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國稅局所屬分局或稽徵所派員勘查。
- (4)大型財物(如電視、冰箱、冷氣機等)之受損照片(在安全無虞下，儘量拍到廠牌、型式、製造日期及受損情形)、大型沙發或傢俱等之受損照片(在安全無虞下，儘量拍到受損情形)。
- (5)房屋門窗損壞、天花板(牆面)漏水等之受損照片(在安全無虞下，儘量拍到受損情形，遠近都拍)。
- (6)受損財產準備修理者，應先檢附估價單，俟維修完畢後再行檢送修理之正式收據或發票。(收據或發票上請務必填列受災維修之地址及維修之項目)

5.損失金額如何認定

(1)大型財物(如沙發、傢俱、電視、冰箱、冷氣機等)

①不修理：依廠牌、型式、(購進)製造日期及購進價格(當初購入時之發票或收據)及已使用年數；如欠缺憑證亦請於申報表內估列取得時間及金額，參考營利事業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如電視、電冰箱為7年)，按平均法計算折舊估算未折減之金額。

②修理：按修理費用檢附憑據核實認定，但不能超過原購買金額。

(2)房屋傾倒、門窗損壞、天花板(牆面)漏水等

①房屋全毀無法修復：能提示購屋及改良資本支出之合約書或憑證及付款資料，經查證屬實者，得以成本及資本支出成本扣除折舊後認定；如無法提示購屋相關資料，則以發生年度房屋評定現值認定。

②修復(結構、材料與原物同等級)：按修復費用檢附憑據核實認定，但不能超過全毀之價值。

(3)公共設施修繕分攤於區分所有權人，按分攤修復費用檢附憑據核實認定，但不能超過全毀之價值或原購買金額。

(4)災害損失標的物受有保險賠償、救濟金或損害賠償金部分及殘值出售者，應扣除保險賠償或出售之金額。

6.注意事項

(1)國稅局核認災害損失金額後，因5月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可先利用憑證(如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及行動電話認證等查調列舉扣除額資料時，已下載災害損失金額者，免檢附證明，故不另核發證明書，如有其他用途，可另向國稅局申請核發證明書。

(2)國稅局核發之證明係供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使用，非補助民眾損失金額，且僅能用於災害發生年度，不得遞延至以後年度扣除。

[即國稅局核認本次之災害損失金額，納稅義務人可於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114年5月)時列舉扣除，惟全部列舉扣除額超過113年度單身標準扣除額131,000元或與配偶合併申報之標準扣除額262,000元，使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減少，才會有節稅效益，故是否需要申請災害損失證明，民眾可自行評估。]

7.納稅義務人無法於繳款書繳納期限內繳清稅款者，請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向本局所屬分局、稽徵所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本局將從優、從寬、從速、從簡辦理。

8.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受理個人綜合所得稅災害損失聯絡人

(1)06-6573111分機222 林小姐

(2)06-6573111分機223 何小姐

(3)06-6573111分機224 李小姐

(4)06-6573111分機226 蔡先生